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99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7,523,50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核准时间:2017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70,219,433股(含470,219,433股)。

2.股份登记时间: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3.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杜玉岱、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延万华认购的股份合计407,523,509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7年11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杜玉岱、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延万华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终止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并指派金碧霞与尹水君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赛轮轮胎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7,523,509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188,087,774 | 6.97% | 188,087,774 | 0 |
| 2 | 杜玉岱 | 109,717,868 | 4.06% | 109,717,868 | 0 |
| 3 |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62,695,924 | 2.32% | 62,695,924 | 0 |
| 4 | 延万华 | 48,821,943 | 1.81% | 47,021,943 | 1,800,000 |
| 合计 | | 409,323,509 | 15.16% | 407,523,509 | 1,8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50,783,698 | -250,783,698 | 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371,075,039 | -156,739,811 | 214,335,228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621,858,737 | -407,523,509 | 214,335,22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2,077,621,941 | 407,523,509 | 2,485,145,45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077,621,941 | 407,523,509 | 2,485,145,450 |
| 股份总额 | | 2,699,480,678 | 0 | 2,699,480,678 |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0-007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上海丽昂豪生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7,716,67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7,716,67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7.182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7.182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薛大威先生、李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马亭女士因病住院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凌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716,67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0,168,67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纯佩、刘芷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河君尚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51961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0年11月17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0年11月17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年11月17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河君尚混合A | 银河君尚混合C | 银河君尚混合I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19613 | 519614 | 51961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 |

注:自2020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I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河睿利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51962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0年11月17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0年11月17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年11月17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河睿利混合A | 银河睿利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19629 | 51963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49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33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以下简称"北工投资")持有公司24,38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截至本公告日,睿泽基金减持股份数量58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北工投资减持股份数量7,29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6,332,712 | 5.87% | IPO前取得:26,332,712股 |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4,383,036 | 5.43% | IPO前取得:24,383,03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82,060 | 0.13% | 2020/8/17-2020/11/16 | 集中竞价交易 | 20.49-21.19 | 12,163,303.2 | 25,750,652 | 5.74% |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 7,298,222 | 1.626% | 2020/7/31-2020/11/16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16.26-21.19 | 138,620,749.09 | 17,084,814 | 3.807%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要系睿泽基金、北工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睿泽基金、北工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睿泽基金、北工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26

#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肖丘巷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2,032,25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2,032,25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865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865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振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2,025,151 | 99.9886 | 7,100 | 0.011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823,151 | 99.9885 | 7,100 | 0.011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志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2,025,151 | 99.9886 | 7,100 | 0.011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297,879 | 99.9311 | 7,100 | 0.0689 | 0 | 0.0000 |
| 2 | 关于选举马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97,879 | 99.9311 | 7,100 | 0.0689 | 0 | 0.0000 |
| 3 | 关于选举陈志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297,879 | 99.9311 | 7,100 | 0.0689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关联股东马宏波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7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25,374,31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6.334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晓林先生和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牛晓峰先生和吴晓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副总经理邢应梅女士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4,398,511 | 99.8439 | 975,800 | 0.156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4,395,811 | 99.8435 | 975,800 | 0.1560 | 2,700 | 0.0005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4,395,811 | 99.8435 | 975,800 | 0.1560 | 2,700 | 0.0005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4,395,811 | 99.8435 | 975,800 | 0.1560 | 2,700 | 0.0005 |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4,395,811 | 99.8435 | 975,800 | 0.1560 | 2,700 | 0.0005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4,398,511 | 99.8439 | 975,800 | 0.1561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建工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2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减持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10%股权的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公司总股本1.05%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下属独资公司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通知,重庆城投于11月16日通过其董事会审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5%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1,633.80万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隆"),转让价格为7.85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12,825.33万元。11月16日,双方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重庆城投股权转让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的批准,并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项。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变化如下表:

| 股东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转让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有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有比例 |
| 重庆城投 | 15,560 | 10.00% | 13,926.20 | 8.95% |
| 重庆渝隆 | 0 | 0.00% | 1,633.80 | 1.05% |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48%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39.56%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条第(十一)款,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协议转让前,前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91.04%,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低于10%,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本次重庆城投向重庆渝隆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二、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3年成立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是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金融及投资等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投资运营集团。重庆城投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500000202814256L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明 |
| 成立日期 | 1993年2月26日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
| 经营范围 | 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

(二)受让方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下属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3.11亿元,九龙坡区人民政府通过区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全面负责区内基础设施以及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土地整治与经营管理、工程建设、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和混凝土销售等业务。重庆渝隆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500107733975702 7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资本 | 531,093.4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刘祖金 |
| 经营期限 | 2002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等 |

三、股份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城投与重庆渝隆于2020年11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标的物

甲方所持重庆燃气占总股本1.0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1,633.80万股,以及该部分股份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及义务。

(三)转让价款及价格确定方式

转让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7元;以2020年11月13日为基准日,过去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7.46元/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参考以上价格基础上,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7.85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128,253,300元(大写:壹亿贰千捌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即7.85元/股*1,633.80万股。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2020年11月16日前(含当日)乙方一次性将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128,253,300元支付给甲方。

(五)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要求,积极准备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相关资料,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申请文件。

(六)其他约定

1、甲方承诺,甲方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附带其他任何的权利负担,任何第三人无权就标的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次股份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在本协议第五条达成的基础上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获有权机关批准或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应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违约责任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一)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向甲方按本合同项下股份转让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实现交割过户,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以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同期LPR从甲方收到之日计算至退还之日。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使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比例恢复具备上市条件。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违反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尽快协助双方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因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交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人数为12人,因陈爱民先生辞职,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增补李亚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瑞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关于注销供热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理顺管理关系,规范机构设置,控制经营风险,注销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0-046号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关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0-047号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侯军虎、李西金、李瑞光回避表决。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0-048号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亚光,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京电力专科学校团委书记,北京市电力工业局团委副书记兼华北电管局青年工作处副处长,华北电管局青年工作处处长,北京市电力工业局团委书记,华北电力集团公司青年工作部部长,秦皇岛热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新闻中心副主任、党组政治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华电燃料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人力资源处处长,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高管候选人简历:

李瑞光,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部经理、二期扩建办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李亚光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1月17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